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志斌 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下同)113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臺鐵局」工務處臺東工務段（下稱臺東工務段）段長，相當簡任第11職等；已於110年10月2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楊志斌於任職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辦理「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砸道工程」（下稱本工程）採購案件，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地點施工，致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在未實際對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用內容不實砸道檢查紀錄等文件辦理計價，由承商取得工程全部價款，因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承商，所屬臺東工務段7名員工，經一、二審刑事判決有罪，被彈劾人核有審核不實、督導不周，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等疏失，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影響機關形象，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楊志斌於105年8月1日初任原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段長，於110年10月2日退休(附件1，第3頁)，其職掌係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該段內一切事宜，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契約內容：原臺鐵局北區供應廠採購課於107年12月19日¹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辦理標案名稱

¹ 旨案於107年12月6日第一次公開招標，107年12月19日第一次開標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

為「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砸道工程」，標案案號為「L0507E3083R」(下稱本採購案)之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後，由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慶○公司)於107年12月25日以新臺幣(下同)1,915萬元得標，並於108年1月17日與原臺鐵局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履約期限為自機關(即原臺鐵局)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開工(按實際開工日為108年2月11日)，並應於開工之日起150日內竣工，主要施工項目包括軌道砸道平整機械砸道98,000公尺(下稱軌道砸道工程)及各式道岔機械砸道共計96套(下稱道岔砸道工程)。依107年10月本採購案工程採購契約(附件2,第52頁)(下稱本採購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慶○公司關於軌道砸道工程之履約範圍為臺東工務段轄內電氣化路段(案發時原臺鐵局東部電氣化路段由北往南至南迴線知本站止)，關於道岔砸道工程之履約範圍係從三民站至知本站之各站道岔(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卑南鄉)。據108年1月核定本工程施工計畫(附件3,第190頁)載明，主辦單位：臺東工務段，施工地點包含臺東線k70+500~k156+189，南迴線k86+541~k98+145。依交通部113年4月15日交路(一)字第1138900106號函(附件4,第210頁)，說明二、(二)略以，未達查核金額50%工程案件之契約簽訂及履約執行單位授權為各分支機構，旨案契約金額為1,915萬元，故為臺東工務段等語。復依本採購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契約價金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另依本採購契約第20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

法定開標家數)，107年12月19日第二次公開招標，107年12月25日第二次開標，1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均合格，開標結果決標。

圍內通知承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復依本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第28款約定，本採購案之施工檢查為施工當日檢查，需檢查位置及標準值，如未達標準時，應於3日內重新施工至檢查合格為止，否則視為未完工；本採購契約第2條第2項第29款則約定，前項(即第2條第2項第28款)之檢查由施工轄區之領班或擔任監工者會同承商代表辦理，臺東工務段檢查人員並得填寫檢查紀錄表共3份，經雙方簽認，1份自存備查，1份交承商，1份送臺東工務段以為計價、抽查及驗收依據等情。就此，於慶○公司依本採購契約，進行軌道砸道工程及道岔砸道工程時，須會同臺東工務段人員一起施工，雙方就慶○公司之施工結果須立即檢查，就軌道砸道工程部分，須將檢查結果登載於「當日軌道砸道平整機械砸道完成檢查紀錄表」(下稱軌道檢查紀錄表)，就道岔砸道工程部分，須將檢查結果登載於「當日道岔機械砸道完成檢查紀錄表」(下稱道岔檢查紀錄表)，不論係軌道檢查紀錄表或道岔檢查紀錄表，其上均須有承商代表(即慶○公司人員)及會驗單位(即臺東工務段人員)之簽名。此外，依照本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暨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規定，須會同慶○公司進行施工之人員，就慶○公司當日施工結果進行自主抽查，並就軌道砸道工程之抽查結果製成「一般軌道工程施工抽查表」(下稱軌道施工抽查表)，就道岔砸道工程之抽查結果則製成「道岔工程施工抽查表」(下稱道岔施工抽查表)。

三、履約過程：廖○文(107、108年間擔任臺東工務段養路室主任)、廖○華(臺東工務段養路室助理工務員)、陳○彰(臺東工務段臺東工務分駐所主任，下稱臺東工務分駐所主任)、林○昌、孫○雄及李○坤(分別為臺東工務分駐所臺東道班、知本道班及鹿野道班之技

術領班)及許○軒(臺東工務段池上分駐所技術助理),上開等7人職屬臺東工務段,職司各轄內鐵道施工、養路、維修等相關工作業務,本採購案因涉及驗收過程涉有不實情事,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111年6月29日偵查終結,上開7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3月8日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附件5,第232頁)有罪,第一審判決結果摘要如次:

- 1、廖○文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3年4月,褫奪公權4年。
- 2、廖○華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20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 3、陳○彰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4年。
- 4、林○昌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又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
- 5、李○坤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 6、孫○雄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 7、許○軒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二)第一審判決除「廖○華」及「許○軒」2員,其餘受判決人員皆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5月

29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刑事判決（附件6，第291-292頁）亦有罪，第二審判決結果摘要如次：

- 1、廖○文共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3年。
- 2、陳○彰共同犯公務員對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3年。
- 3、林○昌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又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1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 4、孫○雄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1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 5、李○坤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15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 6、另依臺鐵公司函復本院表示，預計再提起上訴者有廖○文、陳○彰、孫○雄3人。

四、此外，徐○祥則於案發時在原臺鐵局擔任工務養護苗栗施工分隊分隊長，惟私下於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及慶○公司任職，且在該2公司內成立軌道班並負責管理，以利長○公司、慶○公司就其向該局所標得之相關砸道工程標案（包含本採購案）進行履約。是以，除前揭臺東工務段所屬等7人外，又長○公司、慶○公司員工、徐○祥等6人，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32號刑事判決（附件7，第333頁）

有罪，「徐○祥」共同犯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20萬元；至於長○公司、慶○公司員工共同犯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案關人員均未提起上訴，本案定讞。另徐○祥由交通部依法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2月8日111年度清字第62號懲戒判決（附件8，第343頁）休職，期間1年，併罰款60萬元。上開涉案人等於辦理本採購案時，竟為以下犯行：

（一）軌道砸道工程部分：

1、慶○公司未依本採購契約所進行之軌道砸道工程，於契約約定施作範圍內實際施作數量長度僅為88,665公尺，尚不足9,335公尺（98,000公尺-88,665公尺），慶○公司若未與原臺鐵局就本採購契約辦理契約變更，讓慶○公司得以至契約約定施作範圍以外之地點進行軌道砸道工程，將不足之施作數量長度予以補足，則慶○公司就本採購案關於軌道砸道工程部分，依約僅得以實際施作數量長度即88,665公尺，向該局請領工程款。惟廖○文、廖○華、陳○彰為使慶○公司取得全部工程款，明知本採購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價金給付規定及第20條第1項關於契約變更規定，亦明知依同契約第2條第2項第28款及第29款等規定，施工當日之檢查需檢查位置及標準值，且該施工檢查由施工轄區之領班或擔任監工者會同承商代表辦理，臺東工務段檢查人員並應填寫檢查紀錄表共3份，經雙方簽認後以為計價、抽查及驗收依據；另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等規定，會驗人員應會同抽查驗核承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

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且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等情。於108年4月22日起至同年月25日謀議下列計畫（下稱本件計畫）：就本採購契約不辦理契約變更，但由慶○公司至本採購案契約所約定施作範圍外之南迴線太麻里站附近施作軌道砸道工程，將原本不足之施作數量長度（即9,335公尺）予以補足；就此，由慶○公司人員先將108年4月25日前，就本採購契約所約定履約範圍內，未進行軌道砸道工程之路段里程資料（下稱「履約範圍內未進行軌道砸道工程路段資料」）提供予前揭臺東工務段人員，而前揭臺東工務段人員則擷取南迴線太麻里站附近部分需要進行軌道砸道工程之路段，交由慶○公司人員前往施作，並從慶○公司所提供「履約範圍內未進行軌道砸道工程路段資料」中挑出「部分路段里程」，並製作不實之施工文件，藉此將慶○公司於南迴線太麻里站附近所進行之軌道砸道工程，虛偽認定為慶○公司已就該「部分路段里程」進行軌道砸道工作，使慶○公司於南迴線太麻里站附近所進行之軌道砸道工程，於形式上屬於本採購契約所約定之履約範圍，而得以辦理計價，即可取得完整之工程款。

- 2、廖○文、廖○華及陳○彰等3人為遂行本件計畫，即指示慶○公司人員製作不實施工資料，並商請臺東工務分駐所相關不同道班技術領班等3人配合簽核，使其明知並無於表1編號1至2號、表1編

號2、4號及表1編號5至6號所示期日，至表1編號1至2、4至6號「軌道砸道檢查紀錄表不實」欄所示施工之情事，仍接續不實製作各該編號所示之軌道砸道檢查紀錄表、軌道施工抽查表後，即依本採購契約第11條第4項暨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2條第2.4項（附件2，第105-108頁）規定，交由陳○彰製作「一般軌道施工抽查表（108年4月25日至108年5月2日）」（附件9，第364-368頁）後交由廖○華、廖○文及被彈劾人楊志斌核定，另依本採購契約附件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附件2，第137-138頁）規定，再將該抽查表交由廖○華製作不實「公共工程監造報表（108年4月25日至108年5月2日）」（附件10，第369-373頁）（如表1編號1至2、4至6所示），經內部簽辦逐級層轉由被彈劾人楊志斌核定，使本採購案驗收之主驗人，於書面形式驗收相關資料時，誤認表1編號1至2、4至6「軌道砸道檢查紀錄表不實內容」所示施工里程，業經慶○公司進行軌道砸道工程並經臺東工務段人員檢查合格，方同意驗收，足生損害對本採購案驗收管理之正確性，並使慶○公司取得未依本採購案契約約定所施作軌道砸道工程之工程款共126萬878元（附件6，第305頁）（計算式：慶○公司未依約施作之數量長度為9,335公尺，與軌道砸道工程之每公尺單價為135.07元相乘）工程款。

表1 軌道施工里程表

編號	施工日期	慶○公司 實際施工 地點	慶○公司 實際施工 長度	軌道砸道檢查紀錄表		軌道施工抽查表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檢查紀錄表不實內容	於檢查紀錄表上 簽名或用印之人 慶○公司 人員	用印之人	施工抽查表不 實內容	施工日誌不 實內容	於施工日誌上 簽名之人	監造報表 不實內容	於監造報表用 印之人	
1	108年4月25日	南迴線太麻里站路線 K79+600至 K71+700	4,500公尺	施工里程：鹿野-山里 K140+922至K144+500共 計2986M、檢查里程、檢 查數據及檢查結果	林○安、林○旻、陳○ 虎	李○坤簽 名	李○坤、陳○彰、 廖○文、廖○華、 楊志斌	抽查位置、抽查 里程、抽查標 準、實際抽查情 形、抽查結果	預定進度、實 際進度、施工 概況、重要事 項記錄	林○旻	預定進度、實 際進度、工程 進行情況	廖○華、廖○文、 楊志斌
2	108年4月26日	同上	同上	施工里程：山里-臺東 K147+271至K155+935共 計1412M、檢查里程、檢 查數據及檢查結果	同上	李○坤簽 名、林○ 昌用印	李○坤、陳○彰、 廖○文、廖○華、 楊志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華、廖○文、 楊志斌
3	108年4月29日	南迴線金崙站路線 K68+100至 K71+400	3,300公尺	無軌道砸道檢查紀錄表				無軌道施工 抽查表	無施工日誌		無監造報表	
4	108年4月30日	無施工		施工里程：臺東站5.8.11 股 K155+396至K155+975共 計, 718M、檢查里程、檢查 數據及檢查結果	林○安、林○旻、陳○ 虎	林○昌用 印	林○昌、陳○彰、 廖○文、廖○華、 楊志斌	抽查位置、抽查 里程、抽查標 準、實際抽查情 形、抽查結果	預定進度、實 際進度、施工 概況、重要事 項記錄	林○旻	預定進度、實 際進度、工程 進行情況	廖○華、廖○文、 楊志斌
5	108年5月1日	無施工		施工里程：康樂站1.2.3股 K93+274至K93+825共計 1,606M、檢查里程、檢查數 據及檢查結果	同上	孫○雄簽 名	孫○雄、陳○彰、 廖○文、廖○華、 楊志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華、廖○文、 楊志斌
6	108年5月2日	南迴線太麻里站路線 K83+100至 K80+300	1,250公尺	施工里程：知本站 4.5.6.7.股K86+299至 K86+861共計2124M、檢 查里程、檢查數據及檢 查結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華、廖○文、 楊志斌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臺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32號刑事判決、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1年度清字第62號懲戒判決。

(二)道岔砸道工程部分：慶○公司於108年5月30日並未對如表2所示道岔進行道岔砸道工程，亦未於108年6月4日就對如表3所示道岔進行道岔砸道工程，然為讓慶○公司就本採購案關於道岔砸道工程部分可取得全部工程款，竟先由慶○公司員工就其因業務上所製作之道岔檢查紀錄表上，填載該公司於108年5月30日對表2所示道岔進行砸道工程，及於108年6月4日對表3所示道岔進行砸道工程此等不實內容，並分別交由相關道班之技術領班。而各道班技術領班均明知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驗收相關規定，對於慶○公司就本採購契約道岔砸道工程之施作，應核實抽查驗收，方得於道岔檢查紀錄表會驗單位欄位簽名用印。然臺東工務段人員於108年5月30日在臺東工務段玉里道班房舍旁，在未就慶○公司如表2所示之工程實際查驗之情形下，逕在慶○公司所提出之108年5月30日之道岔檢查紀錄表會驗單位欄位簽名，藉此不實表示慶○公司108年5月30日所進行之道岔砸道工程即表2所示之工程，又於108年9月19日前某時許，在未就慶○公司如表3所示工程實際查驗，卻怠於查驗，逕在慶○公司提出之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會驗單位欄位用印，均經臺東工務段人員會驗合格，然該等文件嗣經慶○公司提出供作請款之用而行使，足生損害於臺東工務段對於工程驗收管理之正確性。林○昌有在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用印，暨將同一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道岔施工抽查表後行使之，亦可認定其違法失職之事實。

表2 玉里站

文書	道岔編號	道岔型號
108年5月30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20	50Kg#10
108年5月30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23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

表3 臺東站

文書	道岔編號	道岔型號
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114	50Kg#10
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132	
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133	
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134A	
108年6月4日道岔檢查紀錄表	134B	

資料來源：臺北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

五、督導責任：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段、廠、所、隊、中心員工服務手冊」（下稱員工服務手冊）（附件11，第377、379頁）（二）工務單位員工職掌表，職稱：段（隊）長（兼），職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該段（隊）內一切事宜。二、工務單位員工個別遵守事項，（一）段長（兼）、隊長（兼），第1點規定略以，段長對於工務上實施事項，應監督所屬切實遵行……。第9點略以，因工程或工作上需要隔斷路線或申請慢行時，段長應擬具事由、區域、期限、時刻及速度等，依規定申報核准後實施……。惟據臺東工務段108年3月28日東工養字第1080001693號函（附件12，第399-400頁）及108年4月29日東工養字第1080002261號函（附件13，第405頁），有關108年4月及5月份南迴線工、電聯合施工計畫協調執行表內容所載，臺東工務段實際路線隔斷申請與慶○公司依契約施工路段不同，顯見臺東工務段未能依規辦理隔斷路線作業程序之審核，亦未確實掌握施工安全前提之隔斷路線資料。嗣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6月19日鐵人二字第

1120020891號函（附件14，第423-424頁）略以，核定楊志斌1員獎懲……前任職於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督導臺東工務段辦理「代辦鐵道局東工處『花東電氣化計畫』臺東線砸道工程採購案」，未善盡督導屬員之責，致生弊端，影響路譽，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6-(53)規定，核予申誡2次之處分。

六、驗收結算：本採購案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案件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機制表(108年3月)」第壹條第一項第(一)款第5目（附件15，第426頁），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50%，初驗單位為主辦單位（臺東工務段），驗收單位為相鄰之段級單位（原臺鐵局高雄工務段），由主辦單位製作「工程驗收指派單」後依程序陳核主管核派指定鄰段派員驗收，主驗人係由驗收單位依工程屬性指派或輪派方式，製作「驗收主驗人員指派表」後，陳核至驗收單位主管指派圈選主驗人。經承商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臺東工務段養路室）及主辦單位（臺東工務段），由臺東工務段於驗收前製作「竣工報告單」、「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工程數量結算表」，並由該段依序核章，經驗收合格後，於15日內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故此，本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附件3，第187頁）、施工計畫審查單（附件3，第188頁）、相關本採購案「工程驗收指派單」（附件16，第427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17，第428頁）由承辦單位主管臺東工務段段長被彈劾人楊志斌決行；相關「竣工報告單」（附件18，第429頁）、「工程結算明細表」（附件19，第430-432頁）及「工程數量結算表」（附件20，第433-434頁）、「工程決算明細表」（附件21，第435-437頁）、「工程決算書」（附件22，第438頁）等契約相關文件，亦由被彈劾人臺東工務段段長楊志

斌決行或代為決行。

七、經審查相關卷證後，違法失職之證據如下：

- (一)依本採購案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第2條第2.4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等規定，相關軌道施工抽查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最終需由主辦單位主管核章。另依員工服務手冊，工務單位員工個別遵守事項第9點略以，因工程或工作上需要隔斷路線或申請慢行時，段長應擬具事由、區域、期限、時刻及速度等，依規定申報核准後實施等規定，然本採購案契約砸道工程進行地點與實際申請隔斷路線不符，且在未實際對慶○公司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配合另製不實內容之軌道施工抽查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復經簽辦內部逐級陳核，最後皆由被彈劾人臺東工務段段長楊志斌核定，顯有核定不實之失。
- (二)復依員工服務手冊，工務單位員工職掌表，段長職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該段內一切事宜。工務單位員工個別遵守事項，段長對於工務上實施事項，應監督所屬切實遵行等規定，除許○軒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外，其餘臺東工務段所屬廖○文、廖○華、陳○彰、林○昌、李○坤、孫○雄等6位屬員，均因本採購案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遭到判決有罪，被彈劾人臺東工務段段長楊志斌顯有督導不周之失。
- (三)再且，依本採購契約驗收程序規定，臺東工務段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其相關本採購案之「工程驗收指派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由承辦單位主管臺東工務段段長楊志斌決行；相關「竣工報告單」、「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數量結算表」、「工程決算明

細表」、「工程決算書」等契約相關文件，亦由臺東工務段段長楊志斌決行或代為決行，由上開違失情事，顯見臺東工務段段長楊志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之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8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111年6月24日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原第7條移列為第8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²）
- 二、被彈劾人楊志斌時任臺東工務段段長，依員工服務手冊規定，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該段內一切事宜，對於工務上實施事項，應監督所屬切實遵行之責，然於辦理本採購案履約期間，卻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且未依契約內容所定範圍內進行砸道工程，在未實際對慶○公司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配合另製不實內容之軌道施工抽查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復經內部簽辦逐級陳核，最後皆由被彈劾人核定，已有核定不實之失，且多名屬員因本採購案遭到判決有罪，亦有督導不周之失，終遭致本採購案由被彈劾人決行或代為決行之「工程驗收指派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報告單」、「工程結算明細表」、「工

²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程數量結算表」、「工程決算明細表」、「工程決算書」等契約相關文件，完成採購作業程序，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等疏失。被彈劾人楊志斌於113年7月30日接受本院詢問（附件23，第440頁）時亦坦承上開相關違法事實，並表示：「本案沒有辦理契約變更，這部分確實是有疏失；是我任內發生，當然是我的疏失；後續驗收相關表格與資料，都是經由承辦人員層層覈實驗收，最後副段長以甲章決行；擔任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本採購案所為之相關表單包含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文件，所核定之段長甲章，均授權王○中副段長決行」等語。顯見被彈劾人楊志斌怠於執行職務，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楊志斌於任職原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段長期間，辦理本採購案件，未依契約規定之履約地點施工，致路線隔斷申請與契約施工路段不同，且在未實際對施工成果進行檢查之下，用內容不實砸道檢查紀錄等文件辦理計價，使承商取得本採購案全部價款，履約過程之「一般軌道工程施工抽查表」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係經內部簽辦逐級陳核，由被彈劾人核定，另竣工結算之「工程驗收指派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報告單」、「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工程數量結算表」、「工程決算明細表」、「工程決算書」等契約相關文件，亦由被彈劾人決行或代為決行，因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承商，臺東工務段所屬7名員工，經臺北地院112年3月8日111年度原訴字第30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5月29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刑事判決皆有罪，被彈劾人核有審核不實、督導不周，而有履約管理失當及結算驗收欠妥等疏失，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機關名譽

之行為外，核其違法失職情形，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